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淑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淑芬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余淑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告訴人葉名峻管領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其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其本案竊取物品之價值，尚非甚高，亦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速偵卷第16頁）附卷可稽，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有所減輕；兼衡被告無任何前科犯罪之素行品性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暨其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、出於個人及分給遊民食用之犯罪動機（見其警詢筆錄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欄，即速偵卷第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查被告所竊得之可可馬卡龍可頌、乳酪熱狗捲、生乳捲、起酥蛋糕、老鷹紅豆日式大福、助六壽司，業經發還告訴人領

01 回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毋庸宣告
02 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施吟蓓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蘇 冷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320號

23 被 告 余淑芬 女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4 籍設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余淑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0 3年10月2日14時1分許，在葉名峻管理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路000號全聯新莊公園店，徒手竊取擺放於店內之可可馬卡
02 龍可頌、乳酪熱狗捲、生乳捲、起酥蛋糕、老鷹紅豆日式大
03 福、助六壽司各1個（均已發還，價值共新臺幣396元），得
04 手後步行離去。

05 二、案經葉名峻訴由新北市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余淑芬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8 訴人葉名峻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
09 截圖、現場照片、全聯交易明細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
10 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11 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7 檢 察 官 陳 昶 廷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0 書 記 官 苗 益 槐